

标段编号：2607-440310-04-01-51443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市启新辉实业有限公司一至八厂建筑外立面翻新维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集和晟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9日

企业资质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广东集和晟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广东集和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81MABW7L378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万元)	3000		
法定代表人	罗明欢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集和晟(深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主项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共 5 人, 涉及专业包括: 1、 <u> </u> 建筑工程 专业 4 人; 2、 <u> </u>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1 人; 3、 <u> </u> / <u> </u> 专业 / 人; 4、 <u> </u> / <u> </u> 专业 / 人; 5、 <u> </u> / <u> </u> 专业 / 人; (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填写)		
投标人同类项目 施工业绩情况	1	项目名称: 埔厦路 80 号 1、2、3、4、5 栋外墙油漆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 66.77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6 月 20 日	
	2	项目名称: 石岩街道大光明工业区外墙整治提升工程 合同金额: 293.35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5 年 5 月 28 日	
投标人履约评价 情况	1	项目名称: 埔厦路 80 号 1、2、3、4、5 栋外墙油漆装饰装修工程 评价等级: 优 评价时间: 2023 年 7 月 10 日	
	2	项目名称: 石岩街道大光明工业区外墙整治提升工程 评价等级: 优 评价时间: 2025 年 6 月 2 日	
投标人近五年获 奖情况	1	获奖名称: / 项目名称: / 获奖时间: / 年 / 月 / 日 颁奖单位: / 获奖等级: 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	
	2	获奖名称: / 项目名称: / 获奖时间: / 年 / 月 / 日 颁奖单位: / 获奖等级: 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	
投标人拟派项目 经理情况	资历	姓名: 王文娟 年龄: 36 工作年限: 8 学历: 本科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职称： /
	业绩 1	项目名称：埔厦路 80 号 1、2、3、4、5 栋外墙油漆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 66.77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6 月 20 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经理
	业绩 2	项目名称：石岩街道大光明工业区外墙整治提升工程 合同金额： 293.35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5 年 5 月 28 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派项目 技术负责人情况	业绩 1	项目名称：埔厦路 80 号 1、2、3、4、5 栋外墙油漆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 66.77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6 月 20 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技术负责人
	业绩 2	项目名称：石岩街道大光明工业区外墙整治提升工程 合同金额： 293.35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5 年 5 月 28 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1	埔厦路 80 号 1、2、3、4、5 栋外墙油漆装饰装修工程	16051.23m ²	66.77	2023 年 6 月 20 日
2	石岩街道大光明工业区外墙整治提升工程	23156.78m ²	293.35	2025 年 5 月 28 日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2021 年 09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是指外立面装饰装修工程或幕墙工程，数量不超过 2 项，提供业绩超过 2 项，统计时只计取证明材料前 2 项业绩）。

注：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须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等）及竣工验收证明等。若合同或验收证明中未能体现以上信息的，可补充提供甲方出具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埔厦路 80 号 1、2、3、4、5 栋外墙油漆装饰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埔厦路80号1、2、3、4、5栋外墙油漆装饰装修工程

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六约社区埔厦路80号

发 包 人：深圳市中联展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集和晟建设有限公司

制订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中联展产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广东集和晟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埔厦路80号1、2、3、4、5栋外墙油漆装饰装修工程

12 施工范围、面积及每平方米造价：41.6元 / m²

(1) 装修面积 16,051.23 平方米（按已施工完成实测面积展开计算总价）

13 施工内容：

根据甲乙双方所确认并签名盖章的装饰工程施工图纸以及本工程预算书清单（附件一）进行工程施工安装。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图纸所包含以及图纸未包含但工程预算书清单中有列明的）：外墙油漆工程等。

14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以下第(1)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基础施工辅材、包部分（或全部）主材（甲方指定油漆品牌，由乙方购买）附甲方指定品牌图片作为附件：如附件图所示：



(2)：乙方包工、包基础施工辅材主材，甲方指定主材品牌，乙方购买。

二、合同工期

2.1 本合同工期暂定由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止，共计【 60 】个日历天，节假日顺延。

2.2 具体开工日期以乙方开始动工之日起，具体的竣工日期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为准，甲方可根据乙方的施工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如遇节假日或不可抗力因素的甲方可顺延支付；法定节假日及自然天气等不可抗力等情况乙方的施工工期顺延相应天数。

2.3 因以下原因影响工期，乙方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程序申报工期顺延，经甲方同意后，则工期可以顺延：

- (1) 因甲方要求而单项增加工程量达10%以上时，双方可协商顺延工期；
- (2) 甲方不能按要求交付乙方施工场地，未能提供施工水源、电源接点的；
- (3) 施工过程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 8 小时以上的；
- (4) 因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而影响工程进度；
- (5) 因历史遗留建筑问题，政府相关部门限令停工的；

2.4 若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由甲方指定涂料、颜色出现油漆质量问题的，由乙方协助甲方向油漆供应商索赔。）

三、合同造价

31 本合同工程含税（9%及以上的增值税专票）暂定价款为人民币金额：¥： 16,051.23m² *41.6元/m²= 667,731.16 元（大写为：陆拾陆万柒仟柒佰叁拾壹元壹角陆分整），工程结算金额根据工程验收实际测量数量计算总价。

32 因合同以外工程或本工程相关变更而增减工程量的，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或由甲、乙双方指定人员现场签字予以书面确认，甲方根据增加或减少相应的工程进行结算。

四、付款方式

4.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2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账户名：广东集和晟建设有限公司

律。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协商或诉讼过程中，本合同中无争议的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附件1;埔厦路80号1、2、3、4、5栋栋外墙油漆装饰装修工程报价表

附件2: 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以下为双方签署内容，无正文)

甲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3年4月20日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埔厦路 80 号 1、2、3、4、5 栋外墙油漆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集和晟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地点	埔厦路 80 号 1、2、3、4、5 栋		
开工时间	2023 年 4 月 20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6 月 20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联展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合同内容	外墙油漆工程		
验收意见	经查验,该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工,质量合格,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6 月 20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6 月 20 日

(2)、石岩街道大光明工业区外墙整治提升工程

石岩街道大光明工业区外墙整治提升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上屋股份合作公司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大光明工业区外墙整治提升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光明路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工业区厂房外墙



石岩街道大光明工业区外墙整治提升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上屋股份合作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909X5

负责人：赵育星

联系方式：27760138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上屋办公楼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集和晟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81MABW7L378C

负责人：罗明欢

联系方式：1300178198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牛埔路 102 号 20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石岩街道大光明工业区整治提升（设备房部分）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石岩街道大光明工业区外墙整治提升工程
- 2、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光明路
- 3、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工业厂房外墙。
- 4、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全部材料。

二、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必须符合有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质量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 返工费用由乙方负担,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不便和损失乙方也需承担赔偿责任。

三、合同价款:

1、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叁万伍仟贰佰贰拾伍元伍角叁分(小写): ¥:2935225.53 元。

最终结算价以石岩街道办事处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 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

招标控制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乙方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等, 甲方有权从此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

2、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产生的建筑或设备损坏、人身伤亡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 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指定以下账户收取上述款项:

户名: 广东集和晟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 4000 0928 0910 0754 886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应当书面通知甲方, 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回复确认甲方已知悉, 否则, 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账户付款, 乙方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数: 100 个工作日, 自甲方确认的进场时间之日起计算,

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 1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因迟延到场所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修理费、经济损失、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七、验收依据、方式和时间

1、按照国家工程质量验收相关标准验收；

2、自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 5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

八、甲、乙双方义务

1、甲方责任

(1) 负责现场的协调监管配合及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结算资料 28 日内必须完成结算资料核对并呈送办事处规定部门审定。

(3)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付款，在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付款不及时，不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责任

(1) 本合同项目相关工程不得整体转包，分包或肢解分包的方式转让给第三方。

(2) 乙方须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施工过程中乙方须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完工后乙方必须及时完成施工现场清理。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4) 乙方必须依照甲方认可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要求，按本合同约定及时

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处理。

6、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施工内容变更的，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乙方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工程验收等手续，产生的相关责任概由乙方承担，导致甲方被罚款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十、施工材料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到期质量缺陷保修条款外的其他条款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

十三、本合同中甲、乙双方填写的地址、电话、传真为甲、乙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 3 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以短信方式，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

十四、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签章）深圳市上屋股份合作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签章）广东集和晟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2月10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上屋股份合作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集和晟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大光明工业区外墙整治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光明路
单位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大光明工业区外墙整治提升工程	工程造价	2935225.53 元
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17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工程简要内容： 工业厂房外墙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意见： 同意交付使用			
质量评定： 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5 月 28 日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5 月 28 日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评价单位	其他
1	埔厦路 80 号 1、2、3、4、5 栋外墙油漆装饰装修工程	优	2023 年 7 月 10 日	深圳市中联展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
2	石岩街道大光明工业区外墙整治提升工程	优	2025 年 6 月 2 日	深圳市上屋股份合作公司	/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09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履约评价载明的时间为准）已完成同类工程项目的履约评价（同类工程是指外立面装饰装修工程或幕墙工程，数量不超过 2 项，若提供超过 2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2 项）。

证明材料：（1）提供履约评价原件扫描件（须体现发包人名称、承包人名称、工程项目名称、评价时间及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中联展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埔厦路 80 号 1、2、3、4、5 栋外墙油漆装饰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	
成交/中标供应商		广东集和晟建设有限公司				
成交/中标金额		667731.16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4.20 至 2023.6.20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该项目在履约期，供应商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标准，材料价格合理；项目团队服务意识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综合履约情况优秀。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同意上述评价意见，该供应商履约评价等级为：优 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				

说明：履约情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履约评价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上屋股份合作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石岩街道大光明 工业区外墙整治 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
成交/中标供应商		广东集和晟建设有限公司		
成交/中标金额		2935225.53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5.2.17 至 2025.5.28
履约情 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 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供货合格，服务响应及时，按期完工，安全文明施工，该公司全面履约，评价为“优”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经审核，该项目已按合同如期保质完工，同意评定履约评价等级“优”。 日期：2025 年 6 月 2 日		

说明：履约情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	王文娟		性 别	女	年 龄	36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623 199008 13634X	手机号码	15573262633
参加工作时间		2020 年 3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21202310487				
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工程质量
深圳市中联展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埔厦路 80 号 1、2、3、4、5 栋外墙油漆装饰装修工程		外立面装饰装修工程	66.77	2023 年 6 月 20 日	合格
深圳市上屋股份合作公司	石岩街道大光明工业区外墙整治提升工程		外立面装饰装修工程	293.35	2025 年 5 月 28 日	合格

提供项目经理近五年（2021 年 09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是指外立面装饰装修工程或幕墙工程，数量不超过 2 项，提供业绩超过 2 项，统计时只计取证明材料前 2 项业绩）。

注：（1）提供施工合同（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竣工时间、工程验收结论页等）等；
（2）项目经理业绩需以同等职位（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完成，若施工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竣工验收证明、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开工许可证等。

(1)、埔厦路 80 号 1、2、3、4、5 栋外墙油漆装饰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埔厦路80号1、2、3、4、5栋外墙油漆装饰装修工程

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六约社区埔厦路80号

发 包 人：深圳市中联展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集和晟建设有限公司

制订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中联展产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广东集和晟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埔厦路80号1、2、3、4、5栋外墙油漆装饰装修工程

12 施工范围、面积及每平方米造价：41.6元 / m²

(1) 装修面积 16,051.23 平方米（按已施工完成实测面积展开计算总价）

13 施工内容：

根据甲乙双方所确认并签名盖章的装饰工程施工图纸以及本工程预算书清单（附件一）进行工程施工安装。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图纸所包含以及图纸未包含但工程预算书清单中有列明的）：外墙油漆工程等。

14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以下第(1)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基础施工辅材、包部分（或全部）主材（甲方指定油漆品牌，由乙方购买）附甲方指定品牌图片作为附件：如附件图所示：



(2)：乙方包工、包基础施工辅材主材，甲方指定主材品牌，乙方购买。

二、合同工期

2.1 本合同工期暂定由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止，共计【 60 】个日历天，节假日顺延。

2.2 具体开工日期以乙方开始动工之日起，具体的竣工日期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为准，甲方可根据乙方的施工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如遇节假日或不可抗力因素的甲方可顺延支付；法定节假日及自然天气等不可抗力等情况乙方的施工工期顺延相应天数。

2.3 因以下原因影响工期，乙方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程序申报工期顺延，经甲方同意后，则工期可以顺延：

- (1) 因甲方要求而单项增加工程量达10%以上时，双方可协商顺延工期；
- (2) 甲方不能按要求交付乙方施工场地，未能提供施工水源、电源接点的；
- (3) 施工过程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 8 小时以上的；
- (4) 因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而影响工程进度；
- (5) 因历史遗留建筑问题，政府相关部门限令停工的；

2.4 若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由甲方指定涂料、颜色出现油漆质量问题的，由乙方协助甲方向油漆供应商索赔。）

三、合同造价

31 本合同工程含税（9%及以上的增值税专票）暂定价款为人民币金额：¥： 16,051.23m² *41.6元/m²= 667,731.16 元（大写为：陆拾陆万柒仟柒佰叁拾壹元壹角陆分整），工程结算金额根据工程验收实际测量数量计算总价。

32 因合同以外工程或本工程相关变更而增减工程量的，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或由甲、乙双方指定人员现场签字予以书面确认，甲方根据增加或减少相应的工程进行结算。

四、付款方式

4.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2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账户名：广东集和晟建设有限公司

律。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协商或诉讼过程中，本合同中无争议的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附件1;埔厦路80号1、2、3、4、5栋栋外墙油漆装饰装修工程报价表

附件2: 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以下为双方签署内容，无正文)

甲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3年4月20日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埔厦路 80 号 1、2、3、4、5 栋外墙油漆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集和晟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地点	埔厦路 80 号 1、2、3、4、5 栋		
开工时间	2023 年 4 月 20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6 月 20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联展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合同内容	外墙油漆工程		
验收意见	经查验，该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工，质量合格、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6 月 20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6 月 20 日

(2)、石岩街道大光明工业区外墙整治提升工程

石岩街道大光明工业区外墙整治提升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上屋股份合作公司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大光明工业区外墙整治提升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光明路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工业区厂房外墙



石岩街道大光明工业区外墙整治提升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上屋股份合作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909X5

负责人：赵育星

联系方式：27760138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上屋办公楼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集和晟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81MABW7L378C

负责人：罗明欢

联系方式：1300178198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牛埔路 102 号 20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石岩街道大光明工业区整治提升（设备房部分）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石岩街道大光明工业区外墙整治提升工程
- 2、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光明路
- 3、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工业厂房外墙。
- 4、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全部材料。

二、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必须符合有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质量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 返工费用由乙方负担,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不便和损失乙方也需承担赔偿责任。

三、合同价款:

1、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叁万伍仟贰佰贰拾伍元伍角叁分 (小写): ¥:2935225.53 元。

最终结算价以石岩街道办事处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 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

招标控制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乙方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等, 甲方有权从此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

2、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产生的建筑或设备损坏、人身伤亡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 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指定以下账户收取上述款项:

户名: 广东集和晟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 4000 0928 0910 0754 886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应当书面通知甲方, 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回复确认甲方已知悉, 否则, 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账户付款, 乙方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数: 100 个工作日, 自甲方确认的进场时间之日起计算,

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 1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因迟延到场所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修理费、经济损失、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七、验收依据、方式和时间

1、按照国家工程质量验收相关标准验收；

2、自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 5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

八、甲、乙双方义务

1、甲方责任

(1) 负责现场的协调监管配合及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结算资料 28 日内必须完成结算资料核对并呈送办事处规定部门审定。

(3)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付款，在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付款不及时，不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责任

(1) 本合同项目相关工程不得整体转包，分包或肢解分包的方式转让给第三方。

(2) 乙方须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施工过程中乙方须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完工后乙方必须及时完成施工现场清理。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4) 乙方必须依照甲方认可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要求，按本合同约定及时

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处理。

6、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施工内容变更的，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乙方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工程验收等手续，产生的相关责任概由乙方承担，导致甲方被罚款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十、施工材料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到期质量缺陷保修条款外的其他条款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

十三、本合同中甲、乙双方填写的地址、电话、传真为甲、乙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 3 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以短信方式，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

十四、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签章）深圳市上星股份合作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签章）广东集和晟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uang Jie".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2月10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上屋股份合作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集和晟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大光明工业区外墙整治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光明路
单位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大光明工业区外墙整治提升工程	工程造价	2935225.53 元
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17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工程简要内容： 工业厂房外墙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意见： 同意交付使用			
质量评定： 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5 月 28 日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5 月 28 日	

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

姓名	罗明欢		性 别	男	年 龄	46	
职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 称	/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70 21980 10044 235	手机号码	13600178198	
参加工作时间		2000 年 6 月		从事年限		26	
资格证书编号（如有）		粤 2442021202119530					
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 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工程质 量
深圳市中联展 产业运营有限 公司	埔厦路 80 号 1、 2、3、4、5 栋外 墙油漆装饰装 修工程		外立面装饰 装修工程	66.77	2023 年 6 月 20 日		合格
深圳市上屋股 份合作公司	石岩街道大光 明工业区外墙 整治提升工程		外立面装饰 装修工程	293.3 5	2025 年 5 月 28 日		合格

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近五年（2021 年 09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是指外立面装饰装修工程或幕墙工程，数量不超过 2 项，提供业绩超过 2 项，统计时只计取证明材料前 2 项业绩）。

注：（1）提供施工合同（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竣工时间、工程验收结论页等）等；

（2）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需以同等职位（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完成，若施工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竣工验收证明、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开工许可证等。

(1)、埔厦路 80 号 1、2、3、4、5 栋外墙油漆装饰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埔厦路80号1、2、3、4、5栋外墙油漆装饰装修工程

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六约社区埔厦路80号

发 包 人：深圳市中联展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集和晟建设有限公司

制订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中联展产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广东集和晟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埔厦路80号1、2、3、4、5栋外墙油漆装饰装修工程

12 施工范围、面积及每平方米造价：41.6元 / m²

(1) 装修面积 16,051.23 平方米（按已施工完成实测面积展开计算总价）

13 施工内容：

根据甲乙双方所确认并签名盖章的装饰工程施工图纸以及本工程预算书清单（附件一）进行工程施工安装。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图纸所包含以及图纸未包含但工程预算书清单中有列明的）：外墙油漆工程等。

14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以下第(1)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基础施工辅材、包部分（或全部）主材（甲方指定油漆品牌，由乙方购买）附甲方指定品牌图片作为附件：如附件图所示：



(2)：乙方包工、包基础施工辅材主材，甲方指定主材品牌，乙方购买。

二、合同工期

2.1 本合同工期暂定由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止，共计【 60 】个日历天，节假日顺延。

2.2 具体开工日期以乙方开始动工之日起，具体的竣工日期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为准，甲方可根据乙方的施工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如遇节假日或不可抗力因素的甲方可顺延支付；法定节假日及自然天气等不可抗力等情况乙方的施工工期顺延相应天数。

2.3 因以下原因影响工期，乙方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程序申报工期顺延，经甲方同意后，则工期可以顺延：

- (1) 因甲方要求而单项增加工程量达10%以上时，双方可协商顺延工期；
- (2) 甲方不能按要求交付乙方施工场地，未能提供施工水源、电源接点的；
- (3) 施工过程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 8 小时以上的；
- (4) 因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而影响工程进度；
- (5) 因历史遗留建筑问题，政府相关部门限令停工的；

2.4 若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由甲方指定涂料、颜色出现油漆质量问题的，由乙方协助甲方向油漆供应商索赔。）

三、合同造价

31 本合同工程含税（9%及以上的增值税专票）暂定价款为人民币金额：¥： 16,051.23m² *41.6元/m²= 667,731.16 元（大写为：陆拾陆万柒仟柒佰叁拾壹元壹角陆分整），工程结算金额根据工程验收实际测量数量计算总价。

32 因合同以外工程或本工程相关变更而增减工程量的，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或由甲、乙双方指定人员现场签字予以书面确认，甲方根据增加或减少相应的工程进行结算。

四、付款方式

4.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2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账户名：广东集和晟建设有限公司

律。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协商或诉讼过程中，本合同中无争议的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附件1;埔厦路80号1、2、3、4、5栋栋外墙油漆装饰装修工程报价表

附件2: 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以下为双方签署内容，无正文)

甲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3年4月20日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埔厦路 80 号 1、2、3、4、5 栋外墙油漆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集和晟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地点	埔厦路 80 号 1、2、3、4、5 栋		
开工时间	2023 年 4 月 20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6 月 20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联展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合同内容	外墙油漆工程		
验收意见	经查验，该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工，质量合格、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6 月 20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6 月 20 日

关于罗明欢同志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业绩证明函

兹有罗明欢同志（身份证号：441702198010044235），系我单位发包工程的施工单位核心技术人员。经我单位核实，该同志在埔厦路80号1、2、3、4、5栋外墙油漆装饰装修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一职。

在该项目施工期间，罗明欢同志全面主持了该项目的技术管理工作。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技术统筹：负责组织图纸会审、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技术方案，并进行了严格的技术交底；

现场管控：深入施工现场，有效解决了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项技术难点（如：外墙基层处理、涂料抗裂防脱落技术等），严格把控工序质量；

资料与验收：主导整理了完整的技术档案与竣工资料，确保了工程按质按量推进。

该项目已于2023年6月20日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施工期间未发生因技术失误导致的质量安全事故。

我单位郑重证明：上述情况属实。罗明欢同志在该项目中切实履行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责，具备丰富的同类项目管理经验。我单位对本证明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中联展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2)、石岩街道大光明工业区外墙整治提升工程

石岩街道大光明工业区外墙整治提升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上屋股份合作公司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大光明工业区外墙整治提升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光明路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工业区厂房外墙



石岩街道大光明工业区外墙整治提升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上屋股份合作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909X5

负责人：赵育星

联系方式：27760138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上屋办公楼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集和晟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81MABW7L378C

负责人：罗明欢

联系方式：1300178198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牛埔路 102 号 20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石岩街道大光明工业区整治提升（设备房部分）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石岩街道大光明工业区外墙整治提升工程
- 2、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光明路
- 3、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工业厂房外墙。
- 4、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全部材料。

二、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有关规范及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返工费用由乙方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不便和损失乙方也需承担赔偿责任。

三、合同价款：

1、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叁万伍仟贰佰贰拾伍元伍角叁分（小写）：¥:2935225.53 元。

最终结算价以石岩街道办事处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

招标控制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乙方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等，甲方有权从此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

2、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产生的建筑或设备损坏、人身伤亡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指定以下账户收取上述款项：

户名：广东集和晟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4000 0928 0910 0754 88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回复确认甲方已知悉，否则，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账户付款，乙方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数：100 个工作日，自甲方确认的进场时间之日起计算，

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 1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因迟延到场所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修理费、经济损失、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七、验收依据、方式和时间

1、按照国家工程质量验收相关标准验收；

2、自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 5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

八、甲、乙双方义务

1、甲方责任

(1) 负责现场的协调监管配合及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结算资料 28 日内必须完成结算资料核对并呈送办事处规定部门审定。

(3)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付款，在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付款不及时，不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责任

(1) 本合同项目相关工程不得整体转包，分包或肢解分包的方式转让给第三方。

(2) 乙方须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施工过程中乙方须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完工后乙方必须及时完成施工现场清理。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4) 乙方必须依照甲方认可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要求，按本合同约定及时

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处理。

6、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施工内容变更的，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乙方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工程验收等手续，产生的相关责任概由乙方承担，导致甲方被罚款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十、施工材料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到期质量缺陷保修条款外的其他条款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

十三、本合同中甲、乙双方填写的地址、电话、传真为甲、乙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 3 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以短信方式，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

十四、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签章）深圳市上星股份合作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签章）广东集和晟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uang Jie".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2月10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上屋股份合作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集和晟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大光明工业区外墙整治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光明路
单位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大光明工业区外墙整治提升工程	工程造价	2935225.53 元
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17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工程简要内容： 工业厂房外墙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意见： 同意交付使用			
质量评定： 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5 月 28 日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5 月 28 日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

兹证明 罗明欢 同志（身份证号：441702198010044235），在我单位发包的 石岩街道大光明工业区外墙整治提升工程 项目中，担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一职。

该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施工单位：广东集和晟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2935225.53 元

合同工期/施工时间：2025 年 2 月 17 日 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

在该项目实施期间，罗明欢 同志作为 项目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该项目的技术管理工作。任职期间，该同志工作认真负责，专业能力突出，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管理任务。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 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未发生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上屋股份合作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出具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投标人近五年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名称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其他
1	/	/	/	/	/
2	/	/	/	/	/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09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获奖（国奖、省奖、市奖、区（县）奖）情况（数量不超过 2 项，若提供超过 2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2 项）。

证明材料：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证书若尚未印发，可提供相关网站截图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启新辉实业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深圳市启新辉实业有限公司一至八厂建筑外立面翻新维修工程 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罗明欢	
企业所有制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集和晟(深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出资比（ 100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无	出资比（ 无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 注	无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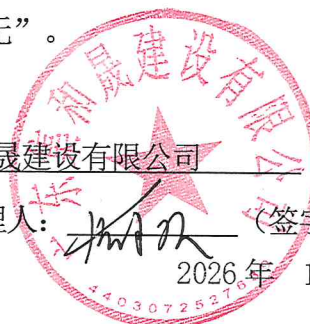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 广东集和晟建设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明 （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年 10 月 19 日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信息

全部展开

广东集和晟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81MABW7L378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罗明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25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81MABW7L378C	企业名称:	广东集和晟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罗明欢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25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3年02月14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牛始埔路102号201-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办公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白蚁防治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国内贸易代理;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建筑劳务分包; 城市建筑垃圾 (清运);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不含再生资源回收)。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lm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集和晟 (深圳) 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集和晟（深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7134323K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罗明欢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7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7134323K	企业名称：	集和晟（深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罗明欢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6年03月02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牛始埔路102号2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室内外装饰设计；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工程；铝合金门窗、空调设备、照明灯饰、环保洁具上门安装；园林绿化、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部署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lkn/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罗明欢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罗宗仁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